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六／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呂迪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永年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莫偉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啓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3 環境保護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路政署

陳漢添先生

工程師／荃葵（三）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韓俊玉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張樹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劉志成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討論第3項議程

劉炎東先生 獸醫師／新界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朱朝禮先生 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制)(新界南)(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陶桂英議員	林國安先生
文裕明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報告陶桂英議員及林國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 至第 8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3. 陳志文先生報告，運輸大樓內現設有多個部門的設施。露宿者過往佔據的地方為已平整的花槽位置，該位置的管理權責亦有欠清晰。雖然該處並非運輸署的管理範圍，但該署一直秉持務實態度及期望盡快解決問題，因而積極與多個部門，如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現時露宿者已轉移佔用運輸大樓的行人通道，該處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的清潔工作。為更有效處理管理問題，有關部門如產業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

產業署、
食環署、
運輸署

署”) 及運輸署現正計劃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

4. 主席、陳金霖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露宿者霸佔運輸大樓的情況現已延伸至通往如心廣場的行人天橋，部門應盡快清理及解決問題，以免影響荃灣區市容；
- (2) 關注社署及房屋署有否協助露宿者解決日常生活及居住的問題；
- (3) 申訴專員公署曾調查這宗個案，調查報告顯示露宿者霸佔的地方是產業署管轄的範圍；以及
- (4) 詢問運輸大樓通往如心廣場的行人天橋的產業權及跨部門小組會議的籌備進展。

民政處

5. 關迪強先生回應表示，部分露宿者有家庭問題。據民政處了解，社署一直與露宿者保持聯絡及提供協助，稍後會聯絡房屋署，並期望該署能進一步協助露宿者。至於露宿者霸佔通往如心廣場行人天橋的問題，會後會與運輸署及產業署再作商討。

地政處

6. 張樹立先生回應表示，會後會了解通往如心廣場天橋的業權問題。

7. 陳志文先生回應表示，現時仍處於磋商階段，暫未訂定跨部門小組會議的日期。

8. 主席總結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清楚列明個案資料及運輸大樓的業權屬於產業署。欠缺管理委員會是導致露宿者問題仍然存在的原因，期望部門能盡早籌組跨部門小組會議及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取得更大進展。

(B)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9 至第 13 段：電器回收商於大河道行人通道擺放回收物及把其聯絡電話印在壁畫上

9. 莫偉雄先生表示，食環署曾採取多次行動，並於一月至二月期間在該處檢取了 16 件非法宣傳品。

10. 主席、蔡成火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對相關部門遲遲未能解決問題表示失望；
- (2) 日前荃灣少年警訊會所舉行派揮春活動時，該回收商在眾警務人員在附近的情況下，仍張揚地進行回收買賣工作，可見該回收商已認為其行為已被合法化；
- (3) 若問題仍未能解決，建議組織一次記者招待會，以借助傳媒的力量公布荃灣區內的回收商問題；
- (4) 香港有不少地方存在賣藝人士、回收商阻街的問題，明白到食環署職員的職權有限，因此贊成向區議會以外團體求助的建議；
- (5) 應先由民政處組織跨部門小組研究解決方法，如未能找出解決方案才尋求傳媒的幫助；以及

(6) 查詢現時阻街的回收商數目，並指出荃灣區內生果店舖阻街的問題更為嚴重及迫切。

11. 關迪強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積極與部門跟進個案及期望各部門會按照有關法例執法，而民政處亦一直有跟進此事。

12. 主席表示，委員應集中討論大河道回收商的問題。他續表示，期望下次會議有更大的進展，否則便應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按：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C)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第 17 段：市民於海岸非法耕種的問題

13. 張樹立先生報告，有關部門曾於上次會後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綠化該範圍的事宜，現時仍處於磋商階段。若有進展，會向委員會匯報。

14. 黃偉傑議員查詢會否由政府部門負責有關綠化工程。

15. 張樹立先生回應表示，跨部門會議曾討論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及由政府部門負責綠化工程的事宜。

(D)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第 23 段：有關協和廣場與海天豪苑旁邊橫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16. 余鎮城先生報告表示，路政署已在該路段畫上行車方向符號及按運輸署指示在附近豎立兩個指示牌。

17. 羅少傑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1) 霸佔道路的回收店舖已於農曆新年前結束營業，並感謝過往曾協助解決問題的政府部門；以及

(2) 荃灣西分區內仍有回收籠的問題，而回收商亦長期停泊車輛阻塞道路。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可就區內其他回收商阻街問題，提交議程於其後會議討論。

(E)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28 至第 34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19. 劉志成先生報告表示，上次會議後與主席在醉酒灣實地視察時，主席曾建議把較重型的船隻移至遠離海濱花園的範圍，如青荔橋附近。海事處經研究後，鑑於青荔橋附近較淺水，加上青荔橋限制超高的船隻不能通過該橋，所以認為吃水較深的重型船隻或超過 17 米高的船隻不能停泊於青荔橋附近。

20. 主席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質疑海事處為何過往能把重型船隻的起卸工序移離海濱花園的範圍，而現在卻不能；
- (2) 認為該處應與時並進，就現有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法；以及
- (3) 建議該處可在行政上作出配合，把容易造成噪音的卸貨工序移至其他地區的卸貨區。

21. 劉志成先生回應表示：

- (1) 過往較重型船隻的起卸工序是位於現時青荔橋的位置，因此現在不能再次把起卸工序移至該處；
- (2) 鑑於營運商需視乎貨物的進出口地方而選擇合適的卸貨區位置，因此海事處不能指定營運商把起卸貨物工序移至其他卸貨區，以避免影響香港物流業的運作；
- (3) 該處已提醒營運商盡量不要把工作時間延長至下午七時，而過去一個月內有逾八成的營運商於下午七時前完成所有工序，而其餘的營運商亦於下午八時前完工；以及
- (4) 該處已在卸貨區附近加裝錄音設備，以加強監管噪音問題。

22. 主席總結表示，海事處應加強管制及在管理卸貨區方面作出調節，以助解決現有的噪音問題。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山坡流浪狗滋擾問題

（環境第 61/09-10 號文件）

23. 楊福琪議員介紹文件。

24. 劉炎東先生透過簡報介紹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工作，內容包括：問題的滋擾源頭分析、漁護署的職權範圍、公民教育的意識和解決問題的方案。

25. 主席表示，劉先生的簡報非常精彩及詳盡，會後會去信漁護署作出讚揚。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八日去信漁護署作出讚揚）

26. 主席、蔡成火議員、許昭暉議員及呂迪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不少市民於青龍頭一帶餵飼流浪狗，亦有不少養狗人士沒有為狗隻戴上口罩及繫上狗繩，令公眾人士感到害怕；
- (2) 城門水塘對出近可風中學的郊遊地方，除了有野山猴子外，還有不少流浪狗隻，導致附近有不少動物糞便及影響環境衛生；

- (3) 查詢漁護署如何處理已捕獲的流浪狗隻；
- (4) 簡報表示為減低狗隻胡亂吠叫，漁護署曾建議狗主利用帆布遮擋狗隻的活動範圍，以免牠們受外界影響而胡亂吠叫，並查詢這做法會否減低狗隻的警覺性及令牠們失去看守門戶的能力；以及
- (5) 查詢現時法例有否管制公眾人士餵飼狗隻的行為。

27. 朱朝禮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1) 現行法例第 421 章第(23)條主要是監管狗主在公眾場所是否合理地管束及牽引其狗隻。如違反有關法例，狗主會被罰款一萬元及留有記錄，若果再犯，便會加重刑罰。此外，香港法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主要是針對“危險狗隻”及規管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大型狗隻在公眾場所須用不超過 2 米的繩子牽引。該署所執行的法例並沒有要求狗隻須戴上口罩；
- (2) 知悉城門隧道對出的迴旋處附近經常有流浪狗出沒，漁護署亦經常派員巡查及捕獲流浪狗，歡迎議員提供流浪狗出沒的資料；
- (3) 該署只是建議狗主採取多種措施減低狗隻吠叫滋擾，於狗隻活動範圍封上圍板或帆布只是其中可行方法之一。此方法只是減低狗隻因受到外界影響及刺激而胡亂吠叫，並不會令牠們失去看守門戶的能力。事實上，不少狗主都憂慮狗吠聲會滋擾鄰居；以及
- (4) 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賦予該署署長於特別情況下，例如於狂犬病疫情嚴重時，可在憲報刊登公告，禁止任何人在該公告指明的地方餵飼非該人畜養的動物。由於現時並非狂犬病疫情嚴重期，此條例並未被引用，故該署職員沒有職權管制公眾人士餵飼狗隻的行為。

28. 主席、楊福琪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詢問漁護署有否提出修訂法例的權利；
- (2) 詢問該署對公眾人士餵飼流浪狗的意見，如部門認為此行為不妥，便應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
- (3) 查詢為何餵飼猴子是非法的行為，而餵飼流浪狗卻不是；
- (4) 查詢該署會否把捕獲的流浪狗資料上載互聯網；
- (5) 建議向文件提及範圍內的狗主提供帆布，以減少其狗隻胡亂吠叫的機會；
- (6) 建議增加捕捉流浪狗的次數；以及
- (7) 查詢會上所提及的兩條法例是否涵蓋屋苑範圍的狗隻。

29. 劉炎東先生回應表示：

- (1) 漁護署雖然有提出修訂法例的權力，但公眾人士餵飼流浪狗的問題，是要依靠社會各方面與部門合作才能解決。議員可就修訂有關法例提交意見；
- (2) 社會對餵飼流浪狗有不同的聲音，該署現時只能呼籲市民不要餵飼流浪狗隻；
- (3) 在捕獲流浪狗後，該署獸醫會檢查動物健康及評核動物性情。合適動物會被安

- 排送往各動物慈善組織，然後安排領養。至於走失的家犬，狗主可以在四天內辦理領回手續或讓熱心人士領養，而未被領養的狗隻則會被人道毀滅；以及
- (4) 經探討後，該署不擬把流浪狗資料上載至互聯網。而香港目前最有效尋回遺失狗隻的方法是為狗隻植入晶片。

30. 朱朝禮先生回應表示：

- (1) 鑑於野生猴子曾多次襲擊餵飼牠們的公眾人士，因此政府於數年前修訂法例，只容許領有牌照人士餵飼猴子，而流浪狗隻不會為索取食物而主動攻擊行人；
- (2) 該署已大大加強巡查的次數，而於會議上所提及的兩條法例是涵蓋屋苑公共地方範圍；以及
- (3) 漁護署已印製宣傳品，讓私人屋苑的管理處向戶主宣傳負責任狗主的訊息。

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若發現某些地區經常有流浪狗出沒，建議立即向漁護署尋求協助。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提議機制

(環境第 63/09-10 號文件)

32. 王銳德先生介紹文件，他修訂文件所述的“議員”為“議員及委員”。

33. 主席詢問，委員對增選委員是否可獨立提名工程建議的意見。

34. 秘書表示，在過去的年度，增選委員的工程建議無須經由議員提名。

35. 主席、黃家華議員、許昭暉議員、趙葭甫議員、羅少傑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建議由推薦增選委員的議員為工程的和議人；以及
- (2) 認為工程建議均需經過評審機制，而工程建議均為區內發展著想，因此增選委員的建議並不需要和議人及應享有委員會賦予的權利。

36. 經表決後，委員一致通過增選委員工程建議無須經由議員提名。

37. 就文件所述的修訂建議，蔡成火議員、黃偉傑議員、趙葭甫議員、陳恒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鑑於每區對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需求不同，所以不必限制提名的數目；
- (2) 文件第 6 項建議的加分制度會導致提名人不能作出第 2 項提名的情況，因而不能按每區的需要而作出工程提議；
- (3) 工程建議不應在每年四月至十二月進行，因文件第 2 項建議會對工程評審及

施工程序造成不便，應沿用舊有機制，把工程提議期集中於每年四月；

- (4) 延長提議期可讓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職員有更充裕的時間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以及
- (5) 第 6 項的加分建議能讓部分迫切性較低的工程獲得接納。

38. 經表決後，文件所述的建議不獲接納，委員會沿用舊有的工程提議及評審機制。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退席；鍾偉平議員、陳耀星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到席；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退席、王銳德議員及李摩西先生於下午五時正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4/09-10 號文件）

39.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40. 蔡成火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食環署職員應加強打擊區內食肆非法霸佔公眾用地的情況；
- (2) 詢問工作報告內有關處理樓宇滲漏水個案的數目是否與上年度同期處理的數目相同；
- (3) 讚揚該署比去年同期發出更多街市票控；以及
- (4) 眾安街活化工程完工典禮已於二月底進行，期望該署能更積極處理推廣員非法在行人道推廣商品及在欄杆張貼宣傳海報及單張的問題。

41. 莫偉雄先生回應表示：

- (1) 食環署職員每月均會作出定期或非定期的巡察，以打擊區內食肆違例擴展經營範圍的情況；
- (2) 工作報告內有關處理樓宇滲漏水個案的數字是正確的；
- (3) 該署職員在處理街市商販違規的問題時，會首先發出口頭警告，若果情況沒有改善，便會採取法律行動；以及
- (4) 該署明白眾安街是荃灣區內推廣員放置易拉架的黑點，該署職員每天均會進行巡視，如發現無人看管的易拉架時，會即時採取清理行動。另外，該署職員亦會提醒在眾安街的推銷員切勿破壞公物。

VII 第 6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65/09-10 號文件）

42. 徐啓榮先生介紹文件。

43. 黃偉傑議員表示，荃灣有線電視大廈對出的海面經常有帶顏色的污水從渠口排出，導致附近的海水非常混濁。他查詢這問題是否由於錯駁渠道所致。

44. 徐啓榮先生回應表示，請黃偉傑議員提供有關地點資料，環保署會詳細研究及調查問題，稍後再會向委員報告進展。

45. 主席總結表示，荃灣區內如馬頭壩道和大河道的排污口，近期產生非常強烈的異味，期望環保署調查有關情況是否由於渠道錯駁所致，並研究長遠改善問題的方案。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66/09-10 號文件)

46.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以下事項：

- (1) 第二項及第四項新建设工程已分別於三月二日及三月四日完工；
- (2) 第九、二十及二十一項新建设工程會於三月中完工；
- (3) 第六至八項維修工程會於三月中完工；以及
- (4) 鑑於縮短了某幾項工程的施工時間，因此路政署會退回約 1,000 元的挖掘准許證款項。而有關退款及現有餘款會用作維修區議會的公眾設施。

(按：呂迪明女士於下午五時十三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47. 副主席報告，小組會於本年三月聯同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參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並在花卉展覽的其中五天（即三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舉辦“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以期提升市民的綠化和環保意識。是項計劃預算開支為 10,000 元，其中 1,200 元會由康文署贊助。而康文署會向議員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各派發兩張入場券。

(B)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8.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本年再度聯同明愛荃灣社區中心於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在大壩街、大陂坊及海霸街等街道的後巷合辦一項名為“鬆出新天地！”的後巷鬆漆計劃。是項計劃除有助改善荃灣區後巷外牆的石屎剝落情況外，更為區內的低收入居民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小組亦於本年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共兩次“鄉郊大使清潔計劃”，為荃灣鄉郊及寮屋區長者提供免費家居清潔及村屋外除草等服務。第一次計劃於一月四日至二十九日在芙蓉山新村進行；第二次計劃於一月底至三月初於川龍村進行。此外，小組特意籌辦“鄉郊清潔宣傳日”，由成員向村民派發“清潔三寶”，以宣揚清潔鄉郊的訊息。另一項活動為“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經招標後，合辦機構已落實承辦商。鑑於可供檢測的個案不足及仍有餘款，秘書處早前再次邀請各區議員提交建議個案，以供小組考慮。活動會延至三月二十日完結。

(C)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下稱“公眾衛生小組”）的進展報告

49. 主席報告，小組於本年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香港荃灣大型心肺復甦訓練暨嘉許禮”，活動於一月二十四日假蕙荃體育館舉行，共有 1 051 名參加者出席，冀能聯同葵青區創下最多人同時進行心肺復甦訓練的健力士世界紀錄。參加學員都認為是次訓練能夠提升他們對心肺復甦法的認識。此外，小組早前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齊環保、防流感！”活動，並於一月二十二日在區內免費派發環保報紙袋及流感包，藉以向區內居民推廣個人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訊息。他續表示，小組於三月四日早上曾召開會議商討職權範圍及下年度的活動計劃，並同意增加一項處理樓宇及處所所引起的環境滋擾問題的職權範圍。他請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職權範圍。

50. 羅少傑議員查詢新增的職權範圍會否與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下稱“環境污染小組”）的職權有所重疊。

51. 主席回應表示，兩個小組的職權有可能重疊。環境污染小組本年度處理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時遇到困難，因而導致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公眾衛生小組不一定包括環境污染小組現時處理的範疇，可能會處理單位堆積過量垃圾、食肆洗手間的潔淨度等影響公眾衛生的問題。

52. 羅少傑議員詢問主席為何認為環境污染小組在處理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時遇到困難。

53. 主席回應表示，環境污染小組召集人在處理樓宇滲漏水計劃時經驗不足和憂慮未能妥為處理計劃，令計劃進度未如理想。公眾衛生小組現在諮詢委員對增加職權範圍的意見，如果其他小組認為會繼續跟進區內樓宇滲漏水的問題，環境污染小組無意重覆工作。

54. 羅少傑議員表示，環境污染小組在處理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時，需先按照合理的程序進行。秘書處已先後兩次發出邀請信仍未能覓得非牟利機構願意合辦計劃，最後只獲由主席擔任會長的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表示有意成為合辦機構。至於邀請區議員提供檢測個案方面，秘書處亦先後兩次發出邀請信，最後只獲一名議員提供一宗有足夠資料的個案。由此可見，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在多方面均有阻力，而非小組的能力問題。此外，主席應先就修訂公眾衛生小組的職權範圍諮詢其他小組的意見，以免出現職權重疊的問題。

55. 主席表示，各小組召集人在年初曾商議如何分配委員會的撥款，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是由楊福琪議員提議，委員會已特別分配 150,000 元予環境污染小組舉辦有關計劃，但計劃最後只獲 80,000 元籌辦經費，他認為小組藉減少撥款而不希望籌辦該計

劃。計劃的目的是讓政府相關部門參考私人顧問公司處理滲漏水個案的手法及所需的時間，因此他認為小組諮詢政府部門有關計劃的文件導致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

56. 羅少傑議員表示，環境污染小組於上年度獲分配 90,000 元，而本年度則共獲分配 150,000 元。小組經商議後決定把 80,000 元投放在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其餘 70,000 元則繼續舉辦小組過往曾多次舉辦的活動，例如鄉郊大使計劃及鬆後巷等活動。

57. 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鑑於環境污染小組及合辦團體均沒有法定權力令滲漏水個案的樓上業主協助調查滲水源頭，令小組在收集檢測個案時遇到困難，並需要延長計劃的推行時間；
- (2) 查詢修訂小組職權範圍的程序；以及
- (3) 主席應與小組多作溝通，了解小組在籌備活動時遇到的困難，不應在會上批評小組的工作表現。

58. 主席回應表示，小組同意修訂職權範圍後，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上的討論是由於有委員不認同小組修改職權範圍的意見而引起的。

59. 秘書表示，修訂小組職權範圍需要委員會的通過。如出現職權重疊的問題，兩個小組的召集人可於會後商討如何修訂職權範圍，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繼續商討。

60. 主席總結表示，暫時擱置修訂公眾衛生小組的職權範圍。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

61. 主席表示，實地視察的交通費用會使用下年度的財政撥款，撥款申請會於三月底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委員表決。

62.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及本委員會增選委員提供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截止日期為三月十八日。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會先作初步篩選，並於四月中舉行兩次實地視察以便委員就建議作出評審。

(B) 資料文件

6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67/09-10號文件）；
- (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68/09-10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月）
（環境第69/09-10號文件）；
- (4) 二零一零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70/09-10號文件）；
- (5) 荃灣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第71/09-10號文件）；以及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環境第 72/09-10 號文件）。

XI 會議結束

6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